

附件 2

2022 年度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系统填报要求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2 年 2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22 年度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我会根据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内需填报的电子表格为蓝本，编制了《2022 年度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系统填报要求》。主要包括：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填报要求，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自我审查不合格内容等。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2 年 2 月

目 录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奖申报填写要求	3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人物奖申报填写要求	9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论文奖申报填写要求	12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自我审查不合格内容	14
关于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成果应用证明的补充说明	17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项目奖系统申报填写要求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奖推荐书是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推荐通知，在“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上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其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书中涉及需签名及盖章的有关栏目应将系统生成的文件打印、签名、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上传。
2. 推荐材料中不应涉及保密内容，特殊情况可另行与我会商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申请单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中文）：**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科技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不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3. **主要完成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
4. **主要完成单位：**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
5. **推荐单位：**指具有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
6. **推荐奖励类别（单选）：**可从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的 5 个奖励类别中选填一项，即：①技术开发项目；②新技术集成项目；③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④社会公益项目；⑤重大工程项目。项目适宜推荐何种类别奖励应参照《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有关奖励类别说明及其相应评定标准后确定。

7. **成果分类代码：**在推荐系统中查看附件《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DL/T517-2012）后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代码。所填代码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所属代码名称一致。涉及到多个学科的项目，最多填至 3 个学科，建议选择至第 3 级。此代码为项目评审时遴选评审专

家的主要依据。

8.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应取得科技成果鉴定，才能申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项目。填写鉴定单位，鉴定号，上传鉴定证书 PDF 文件。

9. **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该时间应与项目应用证明中完成时间一致。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立项背景、主要科技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此内容可用于该项目的公开宣传和编辑成果汇编。

三、主要科技创新

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专利、验收意见、论文等）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科技创新内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等。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 **主要科技创新：**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各类项目的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阐述。主要科技创新应按照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要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并逐项说明该科技创新的具体内容。

①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的创新性、技术水平、已具有或潜在的市场竞争力、所取得的或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等。

② **新技术集成类：**该类项目应突出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整体技术水平、实用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应用前景，以及对促进电力

科技进步的作用等。

③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在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创新性和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占电力行业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即推广应用效果，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④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科技创新程度或技术难度、技术水平、实用化程度或推广应用前景、所取得的或潜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的作用。

⑤ **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体现团结协作、联合攻关的成果；突出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性；突出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所取得的和潜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示范作用，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等。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同类技术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

四、客观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应用 2 年以上。

科普作品应说明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应填写附件应用证明，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效果、应用对象及规模、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

2. 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主要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产生的经济效益。表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反映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从申报系统导出相应表格后打印、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上传至推荐系统。

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该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

是指项目在推动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电力综合实力；保障电力生产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优选 5 项）

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奖励年度、奖励名称、奖励等级、主要获奖人（填写前 5 人）、授奖单位的全称，需上传支撑文件。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设上限）

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其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1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9 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7 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该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

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造性贡献：

① 根据国家关于“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的相关规定，项目主要完成人应该是对项目关键技术创新作出重要贡献者，特别是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 3 完成人，尤其是第 1 完成人，应该是项目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

② 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直接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③ **签名和盖章：**填写完毕本表格并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导出并打印本表格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扫描成 pdf 格式。如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完成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科

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是核实推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项目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填写。

主要完成单位排序：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9 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7 个，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对该项目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盖章：填写完毕本表格，导出并打印本表格后，在“完成单位”处加盖完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十、推荐单位意见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电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填写完毕本表格并确认推荐材料属实，打印本表格后，在“推荐单位”处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人物奖系统申报填写要求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推荐书是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推荐通知，在“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上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其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书中涉及需签名及盖章的有关栏目应将相应表格打印、签名、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上传。
2. 推荐材料中不应涉及保密内容，特殊情况可另行与我会商议。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系统内附件《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DL/T517-2012），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
3. **推荐类别：**根据候选人具体情况，选择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推荐。

二、学习及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学习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请填写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包括担任职务、主要从事工作及贡献等内容。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省内外电力科学技术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

- ①· 候选人在当代电力科技前沿工作情况；
- ②· 在电力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重大发现，对电力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电力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
- ③· 在电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电力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
- ④· 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
- ⑤· 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四、参与学会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简明扼要表述候选人参与学会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咨询、学术报告编写、科普活动、国际活动、编辑出版等。

五、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项）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六、发表论文、专著情况（不超过 10 项）

指候选人发表论文或专著情况，请按照论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

七、获项目资助情况

指候选人获得国家、企业等项目资助情况，需要明确资助的年度、项目名称、金额、排名等。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资助项目。

八、曾获奖励情况（优选 5 项）

请如实完整地填写曾获的奖励、荣誉称号、表彰，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填写完毕本表格，导出并打印本表格后，在“工作单位”处加盖完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系统。

十、推荐单位意见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

填写完毕本表格并确认推荐材料属实，打印本表格后，在“推荐单位”处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

论文奖系统申报填写要求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推荐书是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推荐通知，在“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上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其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书中涉及需签名及盖章的有关栏目应将相应表格打印、签名、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上传。
2. 推荐材料中不应涉及保密内容，特殊情况可另行与我会商议。

一、论文基本情况

1. **申请单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 **论文名称：**应紧紧围绕核心科技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技术内容和特征。

3. 论文分类：

(1) 学术性论文：该类论文主要反映学科领域最新、最前沿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其发展动向，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这类论文应具有新的观点、新的分析方法、新的数据和结论，并具有严谨的科学性。

(2) 技术性论文：该类论文主要反映应用国内外已有的科学理论与技术方法，解决设计、工艺、设备、材料等具体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对工程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这类论文应体现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3) 综述性论文：该类论文综合介绍、分析、评述学科领域国内外的研究新成果、发展新趋势，并表明作者自身的观点，做出学科领域或专项技术发展的预测，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类论文应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可对所讨论的专题或学科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引导作用。

4. **推荐单位：**指具有推荐资格组织论文推荐的单位。

5. **作者信息：**只填写论文前三位作者信息。

6. **成果分类代码：**选择《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DL/T517-2012）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代码。涉及到多个学科的项目，最多填至 3 个学科，建议选择至第 3 级。此代码为论文评审时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7. **发表期刊或会议信息（二选一）：**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的论文推荐范围为本评选年度起前 3 年（例：2022 年度评选时间段为 2019-2022 年）发表在各种刊物或各类学术会议，包括省学会及所属各专委会、市级学会所办刊物及组织的学术交流会。

8.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二、主要作者情况表

1. **作者排序：**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论文奖的奖励只限于论文前三作者。

2.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

3. **本人签名：**填写完毕本表格并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导出并打印本表格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扫描成 pdf 格式后上传系统。

三、推荐单位意见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论文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电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填写完毕本表格并确认推荐材料属实，打印本表格后，在“推荐单位”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代码填写错误（需填到 3 级）。
2. 主要完成人数超过上限限额；与后列（含排序、签名）、推荐系统不一致。
3. 主要完成单位非独立法人单位；超过主要完成单位上限限额；与后列（含排序、盖章）、推荐系统不一致。
4. 推荐单位/专家不具有推荐资格；推荐渠道不合规；与后列不一致。
5. 未加盖推荐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公章，或推荐专家未签字。
6. 推荐奖励类别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科技项目奖）；未填写成果登记号。
7. 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证明相互矛盾。
8. 未上传正确和完整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

二、项目简介、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客观评价

1. 推荐书有关项未按要求填写。
2. 填写字数/页数不足或超过限制。
3. 文字小于小四号。

三、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填写字数超过限制。
2. 未列出主要应用单位及填写相关要求内容。
3. 经济效益栏目相关数据后未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章）。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1. 第一完成人未在有关栏目内签字。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 主要完成人排序不明确。
2. 无完成人本人签字（无签字需有单位证明）。
3. 没有明确完成人对创新点的贡献，技术开发类项目的前 3 名（特别

是第一完成人）不是关键技术创新点的首要贡献者。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不明确。
2. 完成单位未盖章。
3. 第一完成单位未填写开户行、账号。
4. 未填写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手机、邮箱）。

七、推荐单位/专家意见

1. 没有推荐意见。
2. 推荐等级与首页不一致。
3. 未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未签字。。

八、知识产权证明

未提供授权知识产权专利证书。

九、应用证明

1.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即 2020 年 2 月及以后应用）。
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项目，按标准实施日期计算，不足 2 年。
3. 科普作品未公开出版或公开出版、发行不足 2 年。

十、技术评价证明

未提供技术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的。（最少要提供“评价证书首页、评价意见页、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盖章页、评价专家签字页”），

十一、附件

1. 未提供主件所涉及“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及其他证明、论文、专著及技术研究报告”的有关材料或其摘要的扫描件。
2. 核心发明专利未提供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的电子版。
3. 电子版附件文件总数超过 60 个。
4. 电子版文件字迹模糊，影响阅读。

十二、推荐信

1.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的。
2. 推荐限额不符合要求。
3. 表格中的字段与项目推荐书不一致。

关于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成果应用证明的补充说明

推荐奖励项目要求整体技术已在实践中应用 2 年以上，被实践工程检验。设计单位、制造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需列明已在那些工程中应用，以该工程投运时间为准。具体说明如下：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类项目，按标准实施日期计算，满 2 年。
2. 计算机软件类项目，有单位应用该软件满 2 年。
3. 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 2 年以上。
4.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在具体工程中应用或已得到政府部门规划许可满 2 年。
5. 水电类项目相关要求：
 - （1）截流、爆破、围堰拆除类项目，工程完工即可。
 - （2）围堰类项目，完工满 2 年。
 - （3）机电安装调试类项目，机组运行发电满 2 年。
 - （4）施工技术类项目，该项目完工 2 年以上或后续工程开工 2 年以上。
 - （5）边坡处理施工、开挖类项目，边坡稳定 2 年以上或后续主体工程开工 2 年以上。
 - （6）大坝、厂房、船闸等主要建筑物综合类项目，大坝蓄水 2 年以上。

应用证明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或其相应管理部门公章）。